

漁業法刪除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至第四十條之二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六十三條之一、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七條之一、第四十九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78581 號

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：

- 一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撤銷或廢止漁業證照。
- 二、漁船經沒收或沒入。
- 三、船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。
- 四、依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。
- 五、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。
- 六、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。
- 七、漁業人變更前，現有漁業人有違反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，主管機關尚未處分。

第三十九條 (刪除)

第四十條 (刪除)

第四十條之一 (刪除)

第四十條之二 (刪除)

第四十七條 (刪除)

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、漁業權漁場、陸上魚塭或其他有關場所，檢查其漁獲物、漁具、簿據及其他物件，並得詢問關係人；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及詢問關係人。關係人均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為前項檢查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，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，得將其漁船、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

，暫予扣留；發現其他違反本法情事，得將其漁獲物、漁具及其他物件，先予封存。

為前項暫予扣留或封存時，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；暫予扣留或封存物件時，應開列清單。

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二項為暫予扣留後，應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，並交付暫予扣留之物。

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，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；其未經提示者，被檢查人得拒絕之。

第六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漁具、漁法之限制或禁止公告事項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六十三條之一 (刪除)

第六十三條之二 (刪除)

第六十七條 (刪除)

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四條、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，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，不問屬何人所有，得沒入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條之一、第四十條之二、第六十三條之一、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